

## 戶役政資訊系統相關設備搬遷注意事項

內政部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內戶資字第  
八七七五〇一二號函訂定

### 一、省市、縣市戶役政單位辦理時注意事項：

1. 規劃辦理網路線路異動申請或新增線路申裝，需考慮網路連通設備是否完備。
2. 辦理機房工程相關設施遷移建置事宜，請參照本部訂頒之機房工程需求書辦理（如註二）。
3. 辦理電腦設備搬運裝設、網路建置設定與連線測試事宜。
4. 請將遷建時程及新建地址或需增購網路連通設備等事項，於一個月前函報本部戶役政資訊推廣小組俾利協助辦理。

### 二、有電腦主機房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時注意事項：

1. 請聯繫連線之兵役課或共用主機點，併同規劃辦理網路線路異動申請或新增線路申裝，需考慮網路連通設備是否完備（如註一）。
2. 辦理機房及櫃臺工程相關設施遷移建置事宜，請參照本部訂頒之機房工程需求書辦理（如註二）。
3. 辦理電腦設備搬運裝設、網路建置設定與連線測試事宜。
4. 請將遷建時程及新建地址或需增購網路連通設備等事項，於一個月前函報本部戶役政資訊推廣小組俾利協助辦理。

### 三、無電腦主機房之戶政事務所辦理時注意事項：

1. 請聯繫連線之共用主機點，併同規劃辦理網路線路異動申請或新增線路申裝，需考慮網路連通設備是否完備（如註二）。
2. 辦理機電整合式配線及櫃臺工程相關設施遷移建置事宜，請參照本部訂頒之機房工程需求書辦理（如註一）。
3. 辦理電腦設備搬運裝設、網路建置設定與連線測試事宜。
4. 請將遷建時程及新建地址或需增購網路連通設備等事項，於一個月前函報本部戶役政資訊推廣小組俾利協助辦理。

### 四、鄉鎮市公所兵役課辦理時注意事項：

1. 請聯繫連線之戶政事務所規劃辦理網路線路異動申請或新增線路申設，需考慮網路連通設備是否完備（如註一）。
2. 辦理機電整合式配線工程相關設施遷移建置事宜，請參照本部訂頒之機房工程需求書辦理（如註二）。
3. 辦理電腦設備搬運裝設、網路建置設定與連線測試事宜。
4. 請將遷建時程及新建地址或需增購網路連通設備等事項，於一個月前函報本部戶役政資訊推廣小組俾利協助辦理。

註一、有關戶政事務所與兵役課之連線方式分為兩類說明如下：

1. 戶政事務所與兵役課在同一棟大樓時規劃以光纖方式連線，光纖方式須以一對REPEATER中繼器方式連結。  
(若原無中繼器則需採購一對中繼器)
2. 戶政事務所與兵役課不在同一棟大樓時規劃以數據專線方式連線，需以ROUTER路由器方式連結，並向中華電信租用數據機(或自行購置數據機一對)，另共用主機點之戶政事務所間其連線方式亦同。(以上單位若原無路由器則需另行採購路由器)

註二、有關本部訂頒之機房工程需求書前經繕發各縣市政府，如有需要請電洽本小組索取。